

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黃國楨教授紀念獎學金」辦法

106.01.16 化材系 初訂
106.03.14 系務會議通過
107.03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3.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6.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黃國楨教授 1961 年出生於澎湖，高中畢業後，前來台灣就讀淡江大學化工系，於 1983 年畢業，1986 年進入台灣大學化工所攻讀博士學位，1992 年畢業後即回到母系任教，教學認真、研究卓著、輔導用心、服務熱忱，之間更於 1997 年至 2001 年擔任系主任，對本系有卓著貢獻。國楨教授於 2016 年 4 月 11-15 日在台北世貿中心盛大舉辦了「第 12 屆世界過濾會議（WFC 12）」，成功地提升了淡江大學學術聲望與台灣的知名度，也由於戮力從公，積勞成疾，同年 12 月 5 日英年早逝。國楨教授於母系服務 24 年，經常與國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，本獎學金即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出國發表論文所設置。

二、凡本系在學之學生得依據本辦法申請補助，以研究所學生且口頭報告者優先補助。

三、論文若有多位作者，限由其中一位提出申請，凡接受本補助者，同一學年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者須以本系名義發表論文，並於規定申請期間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化材系師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書(格式請逕自系網頁下載)。
- (二) 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。
- (三) 證明論文被接受發表之文件。
- (四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。(口頭報告者優先)
- (五) 家長同意書。

上述(二)、(三)兩項文件如於提出申請時未及備齊，得於出國前二週內補齊。

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，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報備。

五、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及期中考後一週內，依會議舉辦之時間，**受理當學期舉行之會議。(上學期：8 月至翌年 1 月，下學期：2 月至 7 月)**

六、補助費得含機票、註冊費、生活費等項目，補助額度，亞洲地區以二萬元為上限，非亞洲地區以四萬元為上限。

七、於會議結束返國後二週內，須繳交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(一)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機票或電子機票、登機證。
- (二) 參加會議心得報告(一千字以上)，附參加會議之照片兩張。
- (三) 所發表論文或摘要之影本。

經由系主任審核後，留系存查。

八、獎學金獲獎人數及金額由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評選決定，每學期補助總金額以六萬元為限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化材系師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書

保存年限：1 年

申請人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人員代號/ 學生學號	
會議 正式名稱			
會議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會議地點 (國、洲、城市)	
學術會議 之主辦單位			
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			
擬發表 論文題目			
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r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thers			
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申請補助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費_____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費_____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_____元			
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機關名_____) 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隨同本申請表報系核辦	1. 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。 2.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(信函或電子郵件)影本。 3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。 (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，由上而下，整理齊全)		
申請人：	系主任：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表於開學兩週內及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。

二、會議結束返國後二週內，須繳交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(一)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機票或電子機票、登機證。
- (二)參加會議心得報告(一千字以上)，附照片兩張。
- (三)所發表論文或摘要之影本。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

家 長 同 意 書

保存年限：1 年

學生_____現就讀於貴校 工學院 化材系 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_____
年級，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前往 _____ 地區，參
加論文發表，已徵得本人同意。特請 _____ 查照

此致

淡江大學

學生家長： 簽名

關 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切結書：本人保證本同意書確實經過家長同意，否則願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